

柘城县 2022 年农村提质减碳项目

(第四标段)

采

购

合

同

书

发包单位：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承包单位：商丘市美泽电器有限公司

合 同

甲方：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商丘市美洋电器有限公司

本合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采购编号为2023-04-4的中标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等

名称	型号规格	品牌/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空调	KFR-35GW/G3-2	美的/广东	509	台	2430	1236870
电暖器	XD-2000	尚鼎/河北	509	台	360	183240
总金额（人民币）：壹佰肆拾贰万零壹佰壹拾元零角零分						

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运输保险等费用。

（二）货物质量等要求

- 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，且进货渠道合法。安装必须安全规范。
- 3、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，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，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- 4、乙方在验收过程、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（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送货、安装及验收

- 1、交货地点：电暖器采购人指定地点，冷暖空调需要安装到户；
- 2、供货安装期：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完成供货、安装及调试
- 3、验收：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中国国家标准。对于所有投标产品，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合格证书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。中标产品经过中标人现场安装调试，采购单位检验认可后，由采购单位签署验收报告。如产生异议，可组织专家组综合评定。